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4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志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志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志峰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1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羅志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05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
07 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1
08 月17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之最後事實
09 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10 (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重訴
11 字第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
12 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328號駁回確定。依上開說明，前定之
13 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
14 行刑。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函覆希望本院
15 從輕量刑等語，有其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審酌受刑人
16 就所犯之罪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罪，所侵害之法
17 易類型大致相同，考量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之犯罪情
18 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19 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0 文所示。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林慈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附表：受刑人羅志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